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自107學年度起主修考科調整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委員會議決

議辦理。

二、自107學年度起，旨揭聯合招生鋼琴組、絃樂組、管樂組、國樂組及敲

擊樂組主修考科刪除「視奏」項目。